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854號

上訴人 德全立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洽權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85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三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。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捌仟叁佰貳拾伍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係被上訴人本於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其所有之利益，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2623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金額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8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
02 民 事 第 十 四 庭

03 審 判 長 法 官 詹 文 馨

04 法 官 藍 家 偉

05 法 官 邱 靜 琪

06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7 核 定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部 分 ， 如 不 服 裁 定 得 於 收 受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
08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 千 元 。

09 其 餘 部 分 不 得 抗 告 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
11 書 記 官 張 淨 卿